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劉建平先生（「賣方」）就收購Cheer Sino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有關詳情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買賣協議及通函之各副本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分別註有「A」及「B」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名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買賣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買賣協議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總額為16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83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換股股份」））；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根據買賣協議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換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
- (d) 授權董事實施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步驟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買賣協議、可換股票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惟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不得屬重大性質。」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5港元配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多68,6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配售股份」）（有關詳情詳述於通函內，註有「C」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授權董事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配售股份；
- (c)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d) 授權董事實施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步驟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惟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不得屬重大性質。」

承董事會命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鄧仲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9樓911至91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授權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簽署，如授權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由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5. 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惟如超過一名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為準。
6.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規定）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擬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鄧仲麟先生、張珺女士及歐陽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雄輝先生、曾永祺先生及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組成。